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第 1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30015623 號令公告
第 2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50007241 號令公告
第 3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桃市文視字第 1060007251 號令公告
第 4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桃市文美字第 1070009109 號令公告
第 5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80006762 號令公告
第 6 次修訂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桃市文影字第 11000012869 號令公告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，提升本市美術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
三、申請場地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、第二展覽室及二、三樓畫廊。

四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等視覺藝術創作為主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檢具 5x7 吋照片（黏貼於附件二），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局文創影視科提出申請。

1、個展：二十張照片。

2、聯展：二至十人，每人三張照片；十人以上，每人二張照片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照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。

3、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。

4、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，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(簡章附件一、二、三)，送審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三百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x1536 pixels) 以上之 JPEG(副檔名為 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

(二)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，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。

1、曾在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邀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2、曾獲頒總統文化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。
（備有證明文件者）

(三)為均衡分配本局及所屬館舍展場資源、完善申請作業，凡獲安排於本局及所屬館舍檔期者，同年不再安排其他展場檔期；當年度於本局展場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本局不再受理其次年度之申請(學校畢業美展不在此限)。

(四)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五)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概不退還。

(六)本作業要點可至本局及所屬館舍索取，或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：[首頁→視覺藝術→展覽場地申請→申請書表下載](#)；或洽詢本局文創影視科，電話：03-3322592；如欲線上申請，請至「桃園網路e指通」藝文展演項下線上申辦。

六、審查會議：所有申請展覽案件，由本局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進行審查，其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七、檔期安排：

(一)經本局核定同意展出者(以下簡稱展出者)，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
(二)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二至三週，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
(三)展出者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未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
(四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八、展覽須知（確定排檔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(一)場地佈置：

- 1、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。
- 2、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卸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一日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於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作業。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3、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4、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。
- 5、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(二)宣傳事項：

- 1、展覽海報、邀請卡及相關文宣由展出者自費印製及寄送；文宣品內容須經本局審查並列本局為協辦單位。
- 2、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三百字展覽簡介，供藝文摺頁刊印、網頁或網路美術館宣傳。
- 3、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預約協調辦理。

(三)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1、展覽期間，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；如遇重大疫情或相關不可抗因素致本局無法安排志工，則須由展出者自行維護展覽現場。
- 2、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、展覽場地管理規則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附件 1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表

附件 2：照片黏貼表

附件 3：聯展資料表

附件一

編號： (由文化局填寫)	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表	
展 覽 資 料			
申 請 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☐ 聯展 ☐ 參展人數：_____
送審資料	照 片 _____ 張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共 _____ 件
希望展覽場地 (為利排檔作業，請以 1、2、3……排序)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☐ 第一展覽室 ☐ 第二展覽室 ☐ 二、三樓畫廊 註：經審查 正取 者，將安排上述場地其中一處辦展，若未獲滿意排檔，敬請見諒。		
希望展出時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
上次在本局展出	展出時間： 年 月	展出地點	
申 請 者 個 人 資 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者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年 月	性 別	女 ☐ 男 ☐
通訊方式	公：宅： 行動電話：傳真：	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 歷			
畫 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，1 張照片使用 1 張黏貼表）

編號 (本局填寫)	作者姓名		作品年代	
	作品名稱		媒材	

照片黏貼處

聯 展 資 料 表

參 展 者 姓 名				
畫 會 、 團 體 介 紹	團體名稱		成立年代	年
	是否登記立案	☐ 否 ☐ 是，立案字號：_____	團體人數	共 人
	所 在 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☐ 是 ☐ 否		
		地址：		
團體、畫會簡介	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
_____ (展覽名稱) 之展出作品與作品圖檔、影像，進行相關
宣傳、講座、出版及影像重製之使用。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，並於網際網路進行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同意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，供公眾瀏覽及非商業性利用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 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